

# 2023年初中读后感参考(优质8篇)

经典作品常常以其深邃的内涵和精湛的艺术表达感染着读者。怎样提高自己的学习能力，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需求？欣赏下面的这些经典之作，你将会被它们的内涵所折服。

## 初中读后感参考篇一

大自然就是一本最好的百科全书，它总是带给我们无尽的美好。田野里的一朵小花，沙漠里的一株小苗，夜空的一颗星星……都有许许多多的故事。只要细细去观察，我们就会获得意外的惊喜与快乐。

这个暑假里，我捧起了法国著名作家法布尔编写的《昆虫记》。当我翻开它的扉页时，就被它精美的画面吸引了，我迫不及待地继续往下读，里面有充满活力的“音乐家”蟋蟀，勤劳的“清洁工”蜣螂，天才的“建筑师”蜘蛛……我被这些小家伙的坚韧所震撼，也为他们的团结互助所感动，更为他们的不凡绝技而喝彩。

在作家法布尔的笔下，这些小昆虫的世界生动有趣。其实，在我们的生活中，蚕宝宝也是一种非常招人喜爱的小昆虫，它是同学们的“小宠物”。

蚕宝宝的一生分为卵、幼虫、蛹和成虫四个阶段，它一共要经历六次蜕皮。春天，科学老师给每个同学发了五颗蚕卵，我带回家后，按照要求小心翼翼地把它们放在新鲜桑叶上。过了几天，随着气温的升高，卵由饱满的黑色变得空空的了，原来一条条蚁蚕孵化出来了，它们比芝麻还小，看上去只是一个个小黑点，仔细看它们吃过的桑叶，全是零零星星的小孔，一片小小的桑叶放下去，一天都吃不完。

大概过了一个星期，蚁蚕在经过蜕皮后，头部和身体逐渐变

成白色，它们的食量也越来越大。晚上，四处安静了下来，我还听见了蚕吃桑叶的“沙沙”声。

又过了两个星期，我发现蚕不怎么吃桑叶了，身体变得晶莹剔透，有时扬起头左右晃着，原来它们准备吐丝结茧啦！结茧可是个大工程：蚕先用开头一些丝试探性定点，这样便于固定蚕茧，待整体稳定后，蚕开始努力吐丝，逐渐把自己包裹起来，一层、两层、三层……经过一天一夜的不辞辛劳，终于，形成了硬硬的蚕茧，就像是蚕的盔甲一般，后来，里面的蚕慢慢变成蛹，然后变成蛾，破茧而出。

小小的昆虫具有无穷的力量，它们靠着坚持不懈、努力奋斗，创造了美妙的世界。小小的昆虫，装点了我们多彩的生活，为我们的生活增添了无限的乐趣。

看了《昆虫记》后，我完全被这本书给迷住了，原来昆虫世界里有这么多的奥秘！

我觉得这本书中讲的几个昆虫中，最笨的是蝉，它在产卵时，有一种比蚂蚁还小的`小虫子，也会在那一堆卵里产上它的卵，而这种小虫发育要比蝉快好几个月。这种虫子的幼虫便是拿蝉的卵作为食物。

只会有卑鄙的手段来获取别人辛辛苦苦找到的食物。

《昆虫记》这篇著作是法国的著名科学家，科普家——法布尔。看完这本书，我懂得了看问题不能光听别人讲，而要去观察，思考，实践，探究，从而寻找正确的答案，而且观察事物要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要一分为二的去研究和思考问题。

《昆虫记》不同与小说，它是最基本的事实，是法布尔生活的每一天，每一夜，独自的，安静的，是几乎与世隔离的寂寞和艰辛。

《昆虫记》不仅让我了解了昆虫，改变了我对昆虫不正确的看法，它还教会了我许多的道理，学会了如何去观察事物和研究问题。

我挺佩服法布尔的，因为他不怕困难，不论是夏日炎炎，还是寒冷的冬天，他都要捉到活着的昆虫来观察，法布尔每次出去，都要装两口袋昆虫来观察，而且还会保护它们。

如果我们平时学习也像法布尔这么努力，坚持不懈的话，那我们一定会取得好成绩的。

在这个欢乐的寒假中，我阅读了一本书，它的名字叫《昆虫记》。它的作者是法国著名昆虫学家法布尔。

读了这本书，我懂得了：不管做什么事情都要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只有靠着这种精神，才能取得成功，还让我知道了法布尔对昆虫的情有独钟。在他的笔下，那些小虫子都是有灵气的，它们是纺织家、音乐家、歌唱家、猎手、建筑师等。他的叙述既有科学性，又有趣味性，从而激发了我对大自然的好奇心。所以这本书给我的启示很大。

今年寒假我去阿公家过年，发现阿婆还有老太太她们都在织毛衣，看着她们一针一针熟练地织着毛衣，我心想：织毛衣没什么大不了的。于是心里有些痒痒，也想去学织毛线。自己就去抽屉里拿了两根针，还有一团毛线。然后拿着这两样东西兴致勃勃的去请教阿婆，阿婆耐心地对我说：“俗话说：站有站像，坐有坐像，织毛衣啊就应该有织毛衣的样。首先左右手各拿一根针搭在大姆指和食指中间，针要横着拿；再把右手的根针戳进左手针上两条毛线的中间；接着拿右手的那一段毛线在右针上绕一圈；最后将右针所绕的那圈往上一挑，这样一针就织好了。第二针第三针也是这么的依次往后织。”我谨遵阿婆教我的方法，可是学了老半天，还是织不出个所以然来，不是掉了一针，就是毛线没挑起来。不一会儿我就失去了耐心，心想算了吧。但我突然想起了前两天读的《昆

虫记》，主人公法布尔是靠着坚持不懈的精神，不轻言放弃，最终才获得成功的。我也要向他学习，于是我就提起百倍信心再次拿起了针线。

经过几十次的失败，不断的尝试，我终于学会织毛线了！感谢你——《昆虫记》，让我又学会了一样本领。以后我一定要多读书，读好书！

法布尔的《昆虫记》这本书记录了昆虫真实的生活。故事情节曲折奇异。在书中，我了解到昆虫世界里最傻最笨的是蝉，最无情的是螳螂，在蝉产卵的时候，有一种比蚂蚁还要小的虫子，当蝉产下它的卵，这些小虫子就把蝉卵作为食物，可是蝉看见了虫子就在脚边上，却没有一点儿危机感，假如蝉一脚把虫子踩死了，那样蝉卵也不会被虫子吃掉。

螳螂是个“坏家伙”，为了产卵，它会吞了自己亲人，更可恶的是，它在一个地方产下卵后就走掉，也不会去关心自己的儿女生活健康。这个不可思议的现象与人类截然不同的。打我记事起，我的爸爸妈妈都很爱我，我家还有一个疼爱我的姐姐。不仅如此，人间总有真情在，就算是互不相识的陌生人，我们也经常得到别人的帮助，或者去帮助他人。说到这里我想起一则暖心的新闻：几天前的一个中午，一位老伯推着一辆四轮手推车，推车上坐着一个老阿姨。天突降大雨，老伯疾步走过，一个正准备去吃午饭的七中学生看见了急忙走向那对老人，用遮雨的布盖着老阿婆，把自己的雨伞给老伯遮雨，而自己的背后却湿透了。他把俩位老人送到一处可挡雨的地方，让老伯在此等候雨小点再离开，可是他没走几步就看见老伯准备要冒雨离开，他怕老伯淋雨受寒，就让他在这里等着，自己去附近买啦把新雨伞，把这把新买的雨伞递给了老伯，看着老伯撑着伞走了，他才安心回去和同学吃饭。

正是因为人人都有爱，我们的生活里才有亲情、友情……我多么希望昆虫的世界里也有这样一个温暖的家，一份暖心的

爱。我还是希望螳螂一家能够团团圆圆地生活在一起。

《昆虫记》的作者法布尔是法国著名的生物学家、动物行为学家、科学文艺作家。他一生坚持自学，先后取得了数学学士学位、物理学学士学位、自然科学学士学位和自然科学博士学位。他精通拉丁语和希腊语，在绘画、水彩方面，也几乎是自学成才。留下的许多精致的菌类图鉴曾让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法国诗人弗雷德里克米斯特拉尔赞不绝口。

《昆虫记》是法布尔耗费了毕生的心血所著的，是一部描述昆虫的种类、特征、习性、食性和婚习的昆虫学巨著，同时也是一部富含知识、趣味、美感和哲理的文学宝藏。不仅仅这本书值得赞扬、褒奖，作者研究昆虫的过程更是值得我们认同与尊敬的：在法布尔的那个年代，研究昆虫就是将昆虫解剖，研究内脏或者是将昆虫浸泡在烧酒中，再瞪大了眼，观察它们的头、胸、腹、爪、翅、触须等，再将它们分类。可是他们对昆虫的生活习性而那些器官的用途却漠不关心。当时的生物研究室就是酷刑室、碎尸间。而法布尔却不一样。他在“荒石园”里，让昆虫们活蹦乱跳地生活着，让它们仍然自由自在的鸣唱，而他就在旁边全神贯注地观察着，有时能从早待到晚，真是废寝忘食。并且，他的记录正像他文中的一句话：“既未胡乱添加，也未挂一漏万。”处处都细致入微、通俗易懂。他让血腥、冷酷的生物学变得生动而趣味。

《昆虫记》一书，不仅仅体现了作者对生命的尊重与敬畏，更蕴含着“追求真理，探求真相”的法布尔精神。我们要学习法布尔的精神，执着、专注的追求自我的目标，认真的观察与探索；尊重、善待一切生命。

## 初中读后感参考篇二

寒假，我又读了一次《昆虫记》，又有了新的感触，这本书让我感到了生命的伟大。

这本书的作者法布尔用理论家的想法来探究昆虫；用艺术家的看法来亲近昆虫；用文学家的感受来描写昆虫。这本书用十章向我们原原本本展示了昆虫的一生：从卵进化为小虫子起，从第一次放声歌唱时，每一刻都观察得那么细致，那么一丝不苟。因为这本书向我们全方面展示了昆虫的一生，所以我感受到了生命的伟大。

一只小小的昆虫，要在如此繁华的自然界里立足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可是他们做到了，在这个喧嚣的世界里，它们用自己的一举一动向上天展示了自己生命力的顽强，这让我感受到了昆虫那非比寻常的毅力。

在这本书中，有与达尔文进化论相反的概念。他很有把握地说：“优胜劣汰在理论上是宏伟的，可是在事实面前，却是一个装着空气的气球。”一只只微不足道的昆虫在优胜劣汰下并没有屈服，而是用自己的稀薄之力对抗它，这不禁让我感叹，更让我对人类以外所有的生命产生了敬畏之情。

在对昆虫的生命力的产生敬佩之情时，我也不禁感叹起法布尔的求真精神，他不会把观察到的一例现象就当成事物的结果。在观察前，他就会做足功课，观察多次后，他还会探究后续事实。只有这时候，才会十分有保留的提出看法。他的求真精神也同样让人敬佩。

“人生天地之间，若如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要把握现在，像昆虫一样表现出伟大的生命力，抑是像法布尔那样拥有令人敬佩的求真精神。总而言之，只要懂得取舍，就一定能找到自己的归宿。

寒假期间，我读一本书，叫做《昆虫记》，以前我老是问一些奇怪的问题，例如：人为什么不会飞，为什么小鸟却会飞…总之，我老是把妈妈问得晕头转向。一天，我在书柜里找书，发现了一本昆虫记，我拿了出来，开始细细的读。看了一会儿，我发现以前的许多疑惑不解的问题都有了答案，

于是我爱不释手，对它十分着迷。

这本书的内容十分丰富，什么昆虫都有，红蚂蚁、黑蚂蚁、白蚁，这些小动物虽然微不足道，但它们的生活习惯让我大开眼界，还让我知道了昆虫的许多生活本领，像屎壳朗如何滚粪球，蝉是如何脱壳，有些昆虫十分恶心，有些昆虫十分有趣。

书中讲述了每一只昆虫的出生入死，我经常会和书中的昆虫一样喜怒无常，让我身临其境，它们出生，成长，狩猎和死亡都十分平常，有时还会让我开怀大笑。它不但有趣，还含有很多知识。有时，我们把一些昆虫误解了，蝎子在人们眼里是可怕的东西，含有剧烈的毒素，但它却是一位关爱孩子的母亲，《昆虫记》不是乱编的，而是一件件事实。

《昆虫记》还写了强者小时候的苦衷，如昆虫界的霸主——螳螂小时候会被小小的蚂蚁吃掉，大马蜂幼虫时也会被蜜蜂鸟吃掉，还写了蜘蛛织网，是靠它一步步慢慢织出来的，这本书看了会回味无穷，我们也能从中明白许多道理。

我想，法布尔写《昆虫记》不是为了其他的什么，他是想告诉我们，昆虫和人一样，有着生命，不比人差，我们应该好好对待它们。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它可以引导我们前进的发向。书会改变一个人的命运，也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思想，开拓自己的视野。书犹如一个不会说话的老师，它所教授的内容更为广阔，能让我们懂得书中的'道理，正所谓：书中自有黄金屋。”所以我们要多读书，养成良好的习惯。

德国诗人歌德说过：读一本好书，就等于和一位高尚的人对话。”但什么是好书呢，那些作家所创作的名著，成为我们全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翻开这本《昆虫记》细细阅读，书中的内容让我流连忘返，这是一本生活教科书，仔细的描绘了那在我们生活中不显眼的动物，让我感到了大自然的乐趣。在我们生活中萤火虫是再不常见的生物了，可在我们的印象里，它有着色彩斑斓的外衣，身体成棕色，胸部是粉红色，其圆形服饰的边缘则点缀着一些鲜艳的棕红色的小斑点，是非常可爱的一种生物，可是背后却有着凶狠的一面，萤火虫却是食肉动物，而且手段是非常恶毒，这一点让我震撼万分。

本书的作者法布尔为了弄个实验室，40年来，靠着坚强拼搏的意志，过着自己根本不在乎的艰苦贫困的日子，人的一生成中有几个40年，为了科学献身自我，让我看到了坚持努力的精神，更让我懂得了凡事都不要放弃，只要保持一颗平静的心，一直坚持努力，就没有到达不了的地方。

《昆虫记》是一本树立人生路标和增添精神补品的经典之作，读这本书仿佛切身与大自然中，感受到了大自然的美妙。

《昆虫记》是法国杰出昆虫学家、文学家法布尔的传世佳作，他让我明白了《昆虫记》不仅是一部研究昆虫的科学巨著，同时也是一部讴歌生命的宏伟诗篇。

这本书主要讲述的是各种昆虫的生活习性，有螳螂，蟋蟀，石蚕，被管虫等等昆虫其中螳螂作者说过“螳螂是一种美丽的昆虫，它像一位身材修长的少女，在烈日的草丛中它仪态端庄，严肃半立前爪像人的手臂一样伸向天空，活脱脱一副很诚心诚意的祷告姿势。”但也会吃自己的同类这让我感到很奇怪，又很新奇。看完《昆虫记》后，我知道了，原来同类之间也有相互残杀，在螳螂那美丽的外表下竟藏着他打猎时的凶猛。

有一些昆虫学家，总是会抓来一只又一只无辜的虫子，用来解剖，用虫子们的牺牲来成就自己的科学成就，但是法布尔不同，他总是在黄石原中观察活生生的虫子，观察他们的生



活习性，但没有伤害它们反而会细心照料。就如同法布尔说的一句话“你们探究死亡，我探究生命。”

读完《昆虫记》，我的感受很深，我感受到了法布尔对虫子的喜爱，还让我们感受到了昆虫世界的奇妙，其中也蕴含着追求真理，探索真相的科学精神，启示我们：“在生活中，要学习法布尔的勇于探索世界，勇于追求真理的勇气，也要像他一样做任何事情都要坚持不懈，即使事情再难，也要坚持。

19世纪初的一个傍晚，一个小男孩口袋塞得鼓鼓的，独自彷徨在回家的路上，回去后被父亲发现了，结果挨了一顿揍。母亲道：“一天到晚拾这些昆虫，竟是些没用的东西，以后还有什么出息，快把它们扔了。”父亲用手使劲打才使他的小手迫不得已松开。

但是这次经历并没有打消法布尔对大自然炽热丰沛的情感以及对昆虫世界的如痴如醉。

在作者笔下，螳螂集天使与恶魔于一身，天生丽质，气宇不凡，却又穷凶极恶，一旦有机会就大开杀戒，而且抛弃子女……一只无知而无畏的灰色蝗虫迎面朝螳螂跳了过去。螳螂立刻表现得愤怒，最大限度地张开翅膀，立刻将身体上端弯曲起来，这种奇怪的姿势，让那只无所畏惧的小蝗虫感到恐惧。一个人之所以屹立不倒，是因为他有一颗强大的心。每个人的一生不可能一帆风顺总会遇到困难和挫折，要勇于向困难宣战。内心是否强大决定了最后的胜负，小小的螳螂正诠释着这种毅志。

那些具体而详细的文字，不时让我置身于昆虫所在的潮湿地带，面对它们嚣张跋扈的鸣叫，让我不禁感叹生命的奇妙，仿佛看到了它们辛勤耕耘的劳动成果以及生命瞬间的永恒。我看到法布尔细致入微的昆虫之旅，他大胆假设，谨慎实验，我看到他伟大的科学精神及其博大精深的内涵。

在我头顶高高的天空，星光洒满星河，昆虫才是大自然的蓝精灵儿，怀着一份专注与热爱，徜徉在神秘的世界吧！

## 初中读后感参考篇三

这是我在《读者》上看见的一篇文章。

文章讲述了一个大哥哥，一天晚上他妈妈见他没写完作业就在玩手机，违反了约定的规矩，于是，大哥哥的妈妈就把手机给没收了，就这样这个大哥哥在第二天离家出走了，到了晚上大哥哥的父母下班回家，没见到大哥哥，却看见了大哥哥留的纸条：“爸爸妈妈，我离家出走了。”大哥哥的妈妈知道自己的儿子离家出走后，就非常担心，但大哥哥的爸爸却说：“没关系的他，马上就会回来。”到了九点大哥哥果然回来了，大哥哥回来后，父母就装什么事都没发生。到了第三天，大哥哥起了床，却怎么也没看见他自己的父母，但看见一张纸条：“儿子，我们也离家出走，明天才回来，一日三餐自己解决。”大哥哥这才后悔他昨天离家出走，到了晚上，大哥哥一个人在床上想些事，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到了第四天，大哥哥一醒来，就看见了自己的父母，于是就向父母拥抱过去。

我也明白了一个家庭不管缺少了谁，都会让家人担忧，难受。所以不管有什么事情，都要敞开心扉和家人沟通。

文档为doc格式

## 初中读后感参考篇四

《傅雷家书》是我国文学艺术翻译家傅雷及夫人写给傅聪、傅敏等的家信摘编，写信时间为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六六年六月。

初看《傅雷家书》的时候，首先感到的是傅雷心切和望子成龙，字里行间句句流露出对子女严格而深刻的教育，每封家书都映照出他对子女的爱之切和情之深。像所有中国的父亲一样，傅雷对子女的爱是热烈而又深沉的。他把行动上羞于表达的爱，当面说不出来的话通过书信传递给子女，使孩子虽然远在国外，但一样体验到父亲浓浓的爱。我在读《家书》的时候，我时常会想：我的爸爸妈妈又何尝不是这样，他们对我或者正面教育，或者循循善诱，都是因为爱！

读《傅雷家书》，我受到了很多的成长教育。傅雷先生用自己的经历现身说法，教导儿子谦虚待人、谨慎做事、礼仪得体；遇到挫折不气馁，取得成绩不骄傲，做人要有气节、有尊严，做一个“德艺兼备、人格卓越的艺术家的”。我很庆幸在初三这个暑假读到了这本书，因为我正处于摆脱青涩，探知世界，走向成熟的人生关键阶段，还有很多内容我暂时还不能完全理解和接纳，但正像我爸爸对我所说的：“这本书值得你一直读，读一辈子！”

读《傅雷家书》，我最受震动的是傅雷对孩子的教育方式。他敢于让儿子自己去闯，支持孩子有自己的选择。傅聪虽有磨难但最终成为了享誉世界的音乐家，这与其父亲支持他大胆地闯是分不开的。傅雷让孩子从小就出去冒险，接受挫折教育，独自应对国外生活的种种挑战，而不是溺爱孩子。温室里的花朵是经不起风吹雨打的，我们所有人都不能依靠爸爸妈妈一辈子！

## 初中读后感参考篇五

《昆虫记》是法国文学家法布尔的一部不朽的著作，他用了人生大部分时间来观察昆虫，更写出了十卷观察后的感言，世界怎能不为之轰动？《昆虫记》不仅是一篇文学巨作，还是一部昆虫科学百科呢！法布尔用他一生大量的时间观察千奇百怪的昆虫，收获非同小可，他利用智慧观察到了昆虫们的所有习性，并且不断思考，必要时总会将昆虫带到家里养，

以便观察更方便。其实，这篇文章还赞颂了动物生命的宏伟——世界上无处不在的就是生命，往往一些微小的生命容易被忽略，人类虽然在生物链的顶端，可我们却不知道如果没有了这些微小的生命这个世界到底会有怎样的变化，这些小生命就是法布尔所赞美的——昆虫，他们是食物链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它们对我们来说万般重要，它们的生命也应该得到尊重。整本书很多处都用了拟人句，形象生动地使这些动物变得更加可爱。

整本书介绍了不同昆虫的不同习性和各自捕捉猎物的方法，勤劳的蜜蜂，愚笨的毛虫，漂亮的蛾，可怕的蜘蛛，它们可称得上是这本书的主人公。其中，我对《狼蛛》这一篇最感兴趣，每个动物都会有自己的“杀手锏”，狼蛛的“杀手锏”则是它的两颗毒牙，十分凶猛，可以立刻致它的猎物于死地。狼蛛的腹部长着黑色的绒毛和褐色的条纹，腿部有一圈圈灰色和白色的斑纹，长着四只可怕的眼睛，最喜欢住在长着百里香的干燥沙地上，每天都会吃新鲜的食物，它杀敌的方法就是扑在敌人身上，将毒牙刺入敌人致命的地方才能将它彻底杀死，成为自己丰盛的晚餐。

看了《昆虫记》，我才发现昆虫的世界也是如此丰富多彩，在昆虫的身上其实也能看到人类的身影，尽管他们不会像人类一样用言语表达，但它们的每一个动作定有它的深刻含义。以前，我总是为了自己的快乐，频频杀伤小昆虫们，根本不顾它们的感受，看了这本书，我才后悔到了自己的错误，动物的生命同样也应当得到尊重，不应该做无谓的杀害，如果站在它们的角度上去考虑，它们是多么得痛苦，它们得多么憎恨我呀！今后，我一定不会如此做了，要保护它们，使它们不收到无谓的伤害。

法布尔的坚持不懈使我很敬佩他，因为他不怕困难，不论是炎炎夏日，还是寒冷的冬天，他都要捉到活着的昆虫来观察，这一点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我一定要向法布尔那样，努力、坚持不懈，我们的成绩一定会更好的！

生活是写作的源泉，仔细观察周围的一切，才能世界的奇妙。这是读完《昆虫记》后，我体会到的。

## 初中读后感参考篇六

在我看来，曹禺设置戏剧冲突的技巧是无与伦比的。两代人，分别来自两个对立的阶级，由于多次命运的巧合纠缠在了一起，复杂感情的纠葛使他们那本已伤痕累累的心雪上加霜，在命运的无情摆布和感情的残酷玩弄下，他们已无还击之力，死的死，疯的疯，逃的逃，两个家庭在一天之内毁于一旦。这就是封建家庭对人性的摧残。读完之后，莫说剧中人物，连我都痛苦万分，对这个世界彻底绝望了。

“雷雨”，这个名字取得太妙了。“雷雨”，贯穿于字里行间，贯穿于环境描写之中，贯穿于人物性格、人物感情之中，贯穿于故事情节之中，贯穿于结构形式之中。《雷雨》故事情节的发展具有夏日雷雨的特征：开始时乌云密布，空气闷热难当，随后，空气的气氛渐趋紧张，时不时伴随电闪雷鸣，随后，大雨骤至，雷电轰鸣，整个宇宙都发怒了。再看繁漪那充满愤怒与压抑，最终走向变态极端的感情，周萍那极度悔恨、惧怕与希望并存，罪恶感与歉然同在的感情，鲁侍萍那饱受折磨仍逃脱不了命运残忍玩弄的内心，哪一样不是“雷雨”特征的典型写照。对制度的批判，对罪恶的揭露，对人物的同情与无奈，爱恨交加的复杂感情，都化作了两个字：雷雨。

虽然四幕长剧的时间跨度仅仅是一天，但我却觉得像是过了一年还不止。一天之内，人物的感情发生如此大的变化，情节发生如此大的转折，实在叫人能以想象，但我们不得不相信它是真实的。人物之间的关系形成了一个错综复杂的矛盾网、仇恨网，作者正是通过把各种复杂的矛盾糅合在一起，从而表现作品的主题的。周朴园被迫或自愿抛弃了已生下两

个儿子的鲁侍萍，三十年后，周朴园偶遇鲁侍萍，矛盾一触即发。工人鲁大海为争取工人的权益与自己并不认识的亲生父亲发生矛盾，被自己同父同母的哥哥周萍痛打，周萍由于与自己的后妈繁漪发生了不自然的关系而悔恨不已，决定痛改前非，却摆脱不了失去精神依托的繁漪的纠缠、威胁，与此同时，周萍爱上了鲁侍萍的女儿——在周家当侍女的四凤，恰巧，繁漪的儿子周冲——一个善良、真诚的少年也对四凤情有独钟。四凤面临母亲和周萍的抉择，周萍把人交给了四凤，却受到繁漪的牵制，周冲面临母亲和哥哥双方面的压力，这一切的一切交错在一起，终于在周朴园暴露身世之谜后酿成了惨剧。这惨剧是偶然的，太多的巧合，天命，但又是必然的，封建制度对人性的扭曲、摧残必定造成这悲惨的结局。作者的高超之处在于，他让矛盾相互交织，无处不在，让人分不清谁是谁，谁爱谁，谁恨谁，但一切又是那么的鲜明，让人的心都能感受到。

我认为繁漪是最具“雷雨”性格的人物，也是剧中人性扭曲最大的人物。封建制度对人性的摧残主要体现在繁漪身上。周冲在剧中是最无辜、最悲惨，也是最值得同情的人物。他年仅十七岁，天真烂漫，虽出生在阔家庭，但没有丝毫强权思想、等级观念，他追求平等，追求自由，待人真诚，对下人四凤真心相爱。就是这样一个优秀的青年，在封建家庭复杂的矛盾冲突中白白地毁灭了。周冲的死是最不应该发生的，所以周冲的死是对腐朽的封建制度最有力的控诉。

作家曹禺的处女作《雷雨》是中国近代话剧成熟的标志，中国作家茅盾曾有“当年海上惊雷雨”的诗赞。《雷雨》是一部多方面反映中国近代封建大家庭悲惨命运的现实主义作品。书中的周朴园既是一位资产者，又是一位冷酷的封建统治者的代表，他对侍萍的确动过真心，但也禁不住铁一般的封建制度的“消磨”，当初的一时冲动奠定了三十年后的悲剧。其妻繁漪向往自由，在这枯燥的周家，她与周朴园的大儿周萍发生了暧昧的不正常的恋爱关系。周萍是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懦弱的知识分子的代表，他的自私与懦弱也为悲剧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四凤与周冲的善良、纯真也使读者在

这场家庭纷争中得到一丝慰藉。他们不该属于黑暗，不属于这场斗争，他们是无辜的受害者。

悲剧的上演或许是上天注定，或许是孽债，在那个郁闷炎热的雷雨之夜、一切谜底都揭开的夜晚，四凤触电而死，周冲为救四凤而不幸身亡，周萍自杀，鲁妈痴呆，繁漪发疯，周朴园也将随着这个家族的瓦解而崩溃。

曹禺说：“《雷雨》不是以道德败坏为主题，也不是写因果报应，而是一种情绪的发酵，处于本能的一种倾诉，跟着自己的感觉去表现的另一种世界。”

其实，他们都是社会制度的受害者，繁漪介于这一对父子的爱恨情仇之间，她难道不可怜吗？侍萍也为当时的冲动付出了代价，她与繁漪不同的就是生活条件罢了。周冲与四凤的悲剧使人心痛，却也展现了真挚的情感世界。周朴园与侍萍相爱却不能在一起，还要受着封建制度的约束，虽说他是悲剧的酿成者，但谁又能觉得他的命运不是可悲的呢？他们真的都是社会制度的受害者啊！

通过《雷雨》我切实明白了社会制度对一个家庭甚至一个家族乃至整个民族和国家的重大影响，也切实体会了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可怕。现如今，中国已是民主平等的社会，我们的党，代表着最为广大的人民的利益，代表着先进的生产力，代表着先进的文化发展方向，人们可以自由相恋，人们可以辛勤劳动，人们可以幸福生活，我们拥有的是四凤与周萍、侍萍与周朴园们拥有不了的幸福生活，我们还有什么不知足的呢？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在人生学习的大好时光里蹉跎岁月呢？

“因为懂得，所以慈悲”。这是张爱玲曾经写给胡兰成的话，虽时隔了半个世纪，我认为这依就是最理性的话之一。

张爱玲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苍连、凉无望的，牵手过后便是放手，“死声契阔”却还要说永不分离。是啊，这个世界本身就是个谎言的世界，当爱情之花温柔的凋谢时，才明白真爱只是美丽的童话。其实，所谓的爱情在冥冥之中，苍天早已有所注定。

想起了繁漪，一个在《雷雨》中被爱情伤的体无完肤的女子。

繁漪，她就像一个活死人，有着一颗被爱情遗忘的冰冷的心。但是爱情始终是女性永恒的期待，无论你身处在怎样的环境之中，你依然渴望一把像火一样的爱情点燃你内心冰冷的坟墓。正如繁漪一样，她十八年来陪着一个暴躁专横的丈夫，早已心如死水，而周萍，正好是点燃她内心之火的救命稻草。我认为在《雷雨》中，繁漪是个罪人，也是个受害者。她就像在黑暗之中铿然而泊的血莲，冷漠. 诡异. 妖艳。将生命之火点燃到像光电一样白热，但你却如同灯丝一般短促，将生命顿时化为乌有。“也许爱与恨正是《雷雨》所要表达的主题，周朴园. 鲁侍萍哪一个不是恩怨情仇，只是繁漪将爱与恨诠释的更加淋漓尽致罢了。”

喜欢繁漪，觉得她很可爱，也许这样的用词不是很恰当，但我认为她的可爱就在于她的不可爱，她用一种传统一种端庄，一种贤妻良母去野性的爱一个人。套用《士兵突击》许三多的说话方式，这比大胆还大胆。

至于周萍，我不喜欢他。他根本没有爱过繁漪，他说“我尊敬父亲”，我敬佩父亲，多么虚伪，他见着四凤，觉着她有“青春”她有美貌，就因为这一点，他根本就配不上繁漪。周萍死了，在惊心动魄的雷雨之夜，爱与恨的嘶杀之中死了，当一切又回归平静时，我们应该明白，爱恨终究不能长久，繁漪只是做了那个年代的牺牲品。

爱是什么？“只不过是伤我，我伤他，痕已请，痛尚存”，为此而已。它就如同神与佛与轮回，与一切宗教信仰一样，一直信则有，不信则无的心证罢了。

似乎名字就暗示了一场悲剧的发生每当我读到书的末尾时，突然间由心底涌出一股酸痛。有时候很迷茫，为什么上一辈的孽债总是报应在子女身上？这难道队长子女来说公平吗？书的结尾讲到了周萍(周朴园与鲁侍萍之子)和鲁四凤(鲁侍萍和鲁贵之女)的死，以及无辜的周冲(周朴园与周蔡漪之子)，原本我以为没有周蔡漪的阻扰，结尾应该可以说是圆满结束了，但是我错了。《雷雨》所描述的是一场悲剧，正因为周蔡漪对周萍的那份爱，从而顺理成章一步步引出了一个身世之谜，周萍和鲁四凤这对苦命鸳鸯是同父异母的兄妹。



也许他们受不了这种结果，周萍在雷雨的天气中冲到庭院外而触电死亡，然而让我很不值得的是，周冲这年仅才17岁的无辜男孩，居然会去拉触电的鲁四凤白白丧命。瞬间我有股怜悯，为什么纯真无邪的周冲在曹禺的笔下最终的命运会是触电而死呢？而那个周萍却举枪自尽，弟弟鲁大海在那个恐怖的雷雨天气中从此失去踪迹。似乎这一切都发生的有点仓促与可惜，只是我们都知道至便是悲剧的最终目的。

回过头来讲周蔡漪和周萍。作为后母的周蔡漪居然会和丈夫的儿子周萍染上关系，从我们正常人的眼中可视之为乱伦，但当我换个角度去想的时候，就会懂得原来这就是悲剧产生的一个过度！可见曹禺的策划可谓是巧妙绝伦。从不该发生的事引出最终大家所不愿意看见的一幕。

然而事实追究根底，这场悲剧的主导线还是在父亲周朴园身上，这个玩世不恭的伪君子，若不是他为了娶个有钱的周蔡漪又怎么会丢下穷命的鲁侍萍呢？鲁侍萍又怎么投河不死再嫁鲁贵，因而生出鲁四凤呢？所以说为什么总是父母欠下的债会报应在子女身上，让他们曾受不该有的罪恶呢？

依然一句话：“这对子女来讲是否公平？”

在《雷雨》中，不断地对命运发出质疑和恐惧的是鲁侍萍——这个苦命的劳动妇女。

——哦，天哪。我是死了的人！……怎么会？——哦，天底下地方大得很，怎么？熬过这几十年偏偏又把我这个可怜的孩子，放回到他——他的家里？哦，好不公平的天哪！

——命！不公平的命指使我来的。

——我伺候你，我的孩子再伺候你生的少爷们。这是我的报应，我的报应。

——所有的罪孽都是我一个人惹的，我的儿女都是好孩子，心地干净的，那么，天，真有了什么，也就让我一个人担待吧。

作者自己也说：《雷雨》所显示的，并不是因果，并不是报应，而是我所觉得的大地间的“残忍”，这种自然的“冷酷”……我念起人类是怎样可怜的动物，带着踌躇满志的心情，仿佛是自己来主宰自己的运命，而时常不是自己来主宰

着……

我不太同意作者的意见。我认为，如果不想控诉不合理的社会，人的命运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俗话说：“天作孽，犹可违；  
自作孽，不可活。”

这些人的悲剧命运，几乎都是他们自己一手造成的。周朴园造的孽少吗？淹死童工，枪杀工人，抛弃侍萍，虐待蘩漪……蘩漪呢？自私狭隘，与丈夫之子乱伦……周萍，与继母苟合……鲁贵，势利狡诈卑鄙下作……

年轻时候的鲁侍萍和今天的四凤，不能否认在内心深处充满着对资产阶级的向往。鲁大海曾说四凤：“你们有钱人的世界，她多看一眼，她就得多一番烦恼。你们的汽车，你们的跳舞，你们闲在的日子，这两年已经把她的眼睛看迷了，她忘了她是从哪里来的，她现在回到她自己的家里什么都不顺眼啦。”可是她是个穷人的孩子，她的将来是给一个工人当老婆，洗衣服，做饭，捡煤渣。这样的生活未尝必然痛苦。上学，念书，嫁给一个阔人当太太，那是一个小姐的梦！做这样的梦，是她悲剧命运的根源。所以我说，这母女两人的命运，也都是自己一手造成的。

周冲的死，有些意外，如果是真实的生活，他并非必死不可。他的死，只能是作者的安排，让这个纯洁的生灵从肮脏的地方告别。并且，即使他死了，他死于高尚的行为（救人）和纯洁的情感（救爱人），我们应该怀着崇敬的心情，而不是同情他，可怜他。

鲁大海靠自己的劳动生活，也许生活的道路历尽坎坷，但是，他一定是充实而快乐的（如果不会想起那些亲人的悲剧），他极有可能成为一位工人领袖，或者新四军里的一位勇敢的战士。

所以我说：命运攥在自己的手中，好命运要靠脚踏实地的劳动来争取。

## 初中读后感参考篇七

在幼年读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时，我曾一度认为这是一本童话。在长大后再次品读才感受到《格列佛游记》的真正灵魂——尖锐而深邃的讽刺。

### 利立普特(小人国)游记

小人国游记的主要讽刺对象是英国统治阶级的腐朽政治和哥哥统治集团间的矛盾。利立普特的宫廷就是具体而微的英国朝廷。小人国的统治阶级也和英国的统治阶级一样扩充军备明争暗斗。高跟党和地跟党，由吃鸡蛋因先打破哪一端而引起的战争等等，都无情的讽刺了英国议会中的党派斗争，体现了英法的缩影。

### 布萝卜丁奈格(大人国)游记

作者在布萝卜丁奈格(大人国)游记中，提出了理想中的开明君主。布萝卜丁奈格国王博学多识，性情善良，他用理智和常识、公理和人次来治理他的国家。但同时，第二卷依然是对英国统治阶级的腐化败坏和不合理的政治社会制度的批评与抨击。格列夫在与国王谈话时，得意地介绍了祖国，但过往却通过一系列问题借船利英国政治的黑暗和残暴。同时也表达了作者强烈的反战思想。

### 勒皮他(飞岛)游记

斯威夫特借飞岛上的统治者来讽刺英国的统治集团。他们高高在上，不事生产，脱离实际，靠人民养活，如果人民反抗就用极其残忍的手段镇压。这一段中，林达利诺人民起义的描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爱尔兰人民的斗争。斯威夫特当时也参加了斗争，从而写出了这样尖锐的讽刺作品，揭穿了英国统治集团色厉内荏的真面目。

## 慧马国游记

在马国中，统治者是具有理性，共振个仍是马，而耶胡——指人——却是一群丑陋齷齪，贪婪好斗的畜类。当时社会的罪恶都集中在耶胡身上。斯威夫特所创造的耶胡无非是对当时社会政治生活和恶劣风尚的集中讽刺。

《格列佛游记》的主题思想是通过在四个国家的奇遇，反映了十八世纪前期英国社会的一些矛盾，揭露批判了英国统治阶级的腐朽和罪恶，和英国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疯狂掠夺和残酷剥削。《格列佛游记》不仅是英国文学史上一部伟大的讽刺小说，也在世界文学史上揭开了光辉的一页。

初中名著读后感\_格列佛游记读书心得400字参考范文

## 初中读后感参考篇八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西游记》大家肯定都看过吧!里面的主人公是降妖除魔的孙悟空、好吃懒做的猪八戒、心地善良的唐僧和老实巴交的沙和尚。下面是小编整合的《西游记》初中生读后感参考作文,一起来看看吧。

### 《西游记》初中生读后感参考作文1

每当我翻开《西游记》时，总有不同的心情，它是四大名著之一中最生动活泼的。小时候的我读起它来总觉得既有趣又过瘾，但今时今日，不变的是那光怪陆离，色彩斑斓的神话世界，我的领悟却变了。

这是一部所有人都爱读的经典大作，每个人都能在解读它时获取不同的感悟与启示。有人喜欢它活泼诙谐的对话旁白;有

人喜欢它鲜明的人物个性；有人喜欢它瑰丽的整体形象；有人还研究它的历史背景，社会现象。但在我看来，他那曲折的情节中暗藏着人们渴望而不可及的自由性理想生活。

在经历了日复一日个性约束的日子，二十一世纪的人们都格外向往自由，向往那个自由的化身：孙悟空。孙悟空破土而出，“不伏麒麟辖，不服凤凰管，又不服人间王位所约束，闯龙宫、闹冥司，自花果山上自在称王。可以说已经达到八性摆脱一切束缚，彻底自由的状态。孙悟空其实就是自由的化身，他的品质本最突出的就是自由，他始统筹兼顾追求自由，它的一切斗争也是为了争取自由，这样的一个鲜活的形象给予了读者一种追求自由，追逐自由的力量与勇气。

然而，每个人都明白，在现在，即使是将来，完全的自由终究是不可能的。人始终要受到这般那般的约束，尽管包围着我们的是个受约束的世界，但我们可以让内心尽量享受着自由，让其变得广阔而幽深，让它能够无边无限、包容天地。

总之，我认为现代人最缺乏的就是一种开阔进取，寻找自由的精神。

## 《西游记》初中生读后感参考作文2

在这个寒假里我读了一本书与大家一齐分享一下，这本书是四大名著之一的《西游记》，主要讲的是唐僧和孙悟空师徒四人历经九九八十一难去西天取经的故事。故事有很多个回合，可是看到里面“大闹天宫”“偷吃人参果”“三借芭蕉扇”等等片段的时候，我看的十分紧张，完全被生动的故事情节，形象的人物描述所吸引，看的我一会大笑，一会生气，有时候真想自我就变成孙悟空去说服那个糊涂的师傅，所以不一会就看完了全书。看了这本书给我的启发就是：无论在生活中做什么事情，都要有恒心，在学习上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都要想办法去克服它。

就像有一段“三借芭蕉扇”中的唐僧师徒要过熊熊的火焰山时，山上的火太大了，根本无法走过去，于是，孙悟空勇敢地去问铁扇公主借芭蕉扇，虽然每一次都被无情地扇走，可是悟空他永不放弃，连续三次的锲而不舍的精神，最终借到了芭蕉扇，才让师徒四人平安地走过了火焰山。在现实生活中，我也有过这样的经历，有一次我在做数学动脑筋题目的时候，我做了2次都没有做出来，我心想：还是别做了，明天实在不行去问问同学吧！正当我闪现这个念头的时候，突然眼前出现了《西游记》里面的孙悟空很多故事情节，嘴里小声说着“不能放弃。”于是我又连续做了两遍，最终找到了正确的答案，原先并不是那么难。

我喜欢《西游记》这本书，因为它教会了我在应对困难的时候要努力，要专心，不能选择放弃，要有勇于克服的精神，也期望很多同学都能和我一样喜欢这本书。

### 《西游记》初中生读后感参考作文3

我读的书不计其数，但是，有一本书令我记忆犹深，它的阅读魅力很高，而且还是四大名著之一，这本书就是《西游记》。

文中有离奇曲折的情节，如唐僧师徒四人的形象深深的刻在了我的脑子里。不明是非的，但又十分仁慈的唐僧；机智勇敢富于反叛精神的孙悟空；总是弄巧成拙，胆小好色的猪八戒；憨厚老实的沙和尚，都像烙印一样印在我的脑子里。还有他们四人不怕困难，勇往直前的精神更值得我们去学习。《孙悟空三打白骨精》这一段故事我的印象最深了。第一次，白骨精变成了一个花容月貌的女子，来给唐僧送菜。这一招骗过了唐僧，却骗不过孙悟空最厉害的火眼金睛，孙悟空一棒打下去，白骨精落荒而逃。可是糊涂的师傅唐僧却认为徒儿打死了无辜的女子，气呼呼地要把徒儿赶走，猪八戒却在旁边暗自高兴，后来还是沙和尚在求情，唐僧才没把孙悟空给赶走了。这不是体现出了唐僧的不明是非，和猪八戒的贪心，

孙悟空性情憨厚，沙和尚任劳任怨，正直无私。第二次也是如此。可第三次谁都没有办法了，让一个不明是非的唐僧把一个能明辨是非的徒儿给赶走了，正所谓：“师傅让徒弟走，徒弟不得不走”。孙悟空只好怀着一肚子的怨气又担心师傅被抓而回花果山去了。

在《西游记》更多的故事中，处处都可以看到了师徒四人的合作精神。无论情况多么危急，它们都会镇定自若，想尽一切办法解决，真是“三人行，必有我是焉”我一定能从他们身上学到有用的东西。这就是《西游记》的阅读魅力。

#### 《西游记》初中生读后感参考作文4

《西游记》是我国四大名著之一，是一部老少皆宜的作品。其中充满了离奇，精彩的神话故事，每每读起《西游记》，老是会情不自禁地溶入那精彩的情节之中。

记得小时候，常问妈妈，“我是从哪里来的。”妈妈总是笑了一笑，摸摸我的头，说：“你啊，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我想，大概每个孩子都得到过这样的答案。正因我们每个人都是孙悟空。

我们能够回想自己的童年，捧着一本《西游记》的连环画，津津有味地看着，当孙悟空打败了妖精，我们总会为他欢呼；当他受到了冤屈，我们也会感受到一种深刻的共鸣；当孙悟空被唐僧误会，被逼回花果山，继续当他的齐天大圣，但当唐僧遇到危险，猪八戒赶到花果山向孙悟空求救时，他也毅然去救唐僧。记得那时候看连续剧，当看到此片段时，眼中便充满泪水。正因我知道，当时的我就是孙悟空。

这只活蹦乱跳的小猴子就好像是我们的化身。当他从石头里蹦出来的时候，就象征着一个新生命的诞生。当他在花果山上无忧无虑地和群猴们玩耍时，就好似我们那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多姿多彩。当孙悟空大闹天宫时，就好似一个调皮

的孩子，不留意跑进了大人们的世界，并且搞得一团糟，大人们想哄住他，便封了他个弼马温，没哄住。又封了个齐天大圣，还是没有哄住。而后如来出现了，伸出他的飞掌将孙悟空束缚在五指山下。严慈的父亲，最后压服了他调皮的儿子。度过了漫漫的五百年后，观世音的出现给了孙悟空新的期望，踏上了漫漫西天去取经之路，也踏上了漫长的人生之路。

## 《西游记》初中生读后感参考作文5

这几天，我重读了《西游记》这本书。这是明清时期作家吴承恩写的一部长篇小说。

这本书讲了唐僧师徒经九九八十一难去西方极乐世界取得真经的故事。唐僧名唐玄奘，他虽善良却胆小怕事。在取经的过程中，他前后收了三个徒弟——孙悟空、猪八戒和沙和尚。孙悟空一睛、敢做敢当而正义大胆、火眼金且本领高强。猪八戒一贪财好色、好吃懒做，但又不缺善心。沙僧一心地善良、老实本分、踏实能干。他们个个身怀绝技，在取经路上帮了唐僧不少大忙。这四个人物形象鲜明，各有特点，性格也各不相同，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小时候，我喜欢看西游记的动画，觉得孙悟空很厉害。认为要是自己有孙悟空那么厉害也可以让我去取经。不过长大以后发现我错了，如果唐僧一行人没有去西天取经的勇气，那又有什么用呢？所以成功的首要条件就是要有勇气，有它才能开始这人生的旅程。

记得有次，我有个问题想要请教老师，但是我不敢，因为那个老师给我的第一印像就是很严厉，一直不敢接近。所以这个问题一直没法弄懂。终于，我鼓起勇气战战兢兢的走进了老师办公室，老师当时在批改作业，看见我便放下了手中的事。我小心翼翼的把作业本递过去，说：“老师，第5页的第2题我不太懂，想请教一下。”老师并没有像我以为的用那



么严肃的像冰块的神情对我，而是用稍带一点指责的语气说：“怎么这么晚才来问我？学了都过了几天了。”随后，便向我讲解了这道题。之后，我突然发现老师好像没以前那么严厉了。如果我当时没有问老师，或许我现在还不明白这道题怎么解呢！

勇气，是成功的条件之一。慈悲是很重要，但是也不能太没勇气了。太没勇气，就变成没骨气了。

《西游记》是一部很好的书，你能在其中发现许多道理。勇敢是我在其中发现的道理之一。

；